

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

长民发〔2022〕83号

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 标准的通知》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，山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54号），现将原文转发你们。

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
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2〕54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 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各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的精神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，经省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

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（含）至 99 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70 元。

落实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，由市县自主确定补贴标准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此次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调标所需资金，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摸清底数，严格按时执行新的补贴标准，做到应补尽补。各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（全文公开）